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4〕5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应急局：

沪发改能源〔2024〕207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4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